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41%。

根据汤际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汤际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际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	三利谱		股票代码	0028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3.109	1.15%
合 计	143.109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537,292	9.24%	10,122,502	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7,292	9.24%	10,122,502	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汤际瑜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编号:临2021-002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公司已于2019年5月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7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1海立SCP001
代码	01210013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1年1月14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3.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4日全额到帐。

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1-008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明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明阳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李明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2091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明阳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5日	6.35	20.2091	0.08%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4日	6.24	100	0.38%
合计				120.2091	0.46%

上述权益变动后,李明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9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明阳	合计持有股份	1,420.1991	5.4623%	1,299.99	4.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1991	5.4623%	1,299.99	4.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阳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李明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4,700万元至5,300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系消费电子及医疗业务业绩增长和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增加所致。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2,9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800万元至2,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0万元至5,3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万元至2,4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4.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66.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7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0年度,公司消费电子业务配合客户产品更新换代,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医疗业务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营收毛利同比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2,900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0日和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冯巧根先生和张光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闫建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闫建来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闫建来先生的通知,闫建来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1年1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1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100,000,00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08%,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9%。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代码:B46229)

●委托理财期限: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申赎。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3,000万元本金购买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产品或“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年,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开放申赎。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订了《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专项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短期投资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投资部门拟定短期投资理财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受托方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事先预审,严格把关,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4、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报送董事会备案。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根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要素表	
产品全称	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B46229
投资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类型	债券净值型
托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托人/管理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成立时间	2021年1月
存续期限	10年
认购门槛/步长	30万/1万
开放规则	自信托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申赎。
管理费	0.45%/年,其中信托管理费0.05%/年,代销服务费0.4%/年
托管费	0.005%/年
风险收益特征	R2中低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信托计划首期浮动服务费用计提基准为年化4.2%(具体基准以发行时询价为准),根据市场情况,受托人有权调整本信托计划浮动服务费用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及结算方式	浮动服务费用在赎回时提取、分红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在产品清算或终止时支付,提取浮动服务费用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50%。
投资者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以合同为准)
预警线	0.95
止损线	0.93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本计划可投资于同业存单、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次级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包括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等)、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公开挂牌的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投资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资劣后级)、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募债券基金。 (2)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本计划投资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固益联”系列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资管产品),目标资管产品可以为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 (3)信托业保障基金。
投资限制	(1)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占信托财产净值的80%-100%; (2)本信托计划投资于目标资管产品的资产占减去委托人交付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如有)的信托资金后本信托剩余信托财产总值的0%-100%(按持仓的市价与成本孰低计算);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规定作出调整,则本条款随之调整; (3)禁止投向结构化的资产管理产品劣后级; (4)本计划投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评级在AA+级(含)以上;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信用评级在AA级(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参照主体或担保人评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无主体、债项评级的可参照其担保人评级;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且主体评级为AA+级(含)以上(无主体、债项评级则参照担保人评级);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为AA+级(含)以上(无主体、债项评级则参照担保人评级);其他信用债债项信用评级在AA+级(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参照主体评级);以上评级结论,不采用中债资信评级结果,评级公司出具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一致的,取本计划投资该债券时最新公布者为准;以上评级结论,需由以下评级公司出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前述评级公司出具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一致的,取本计划投资该债券时最新公布者为准; (5)按市值计,本计划在存续期间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90%; (6)不得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权证、股票; (7)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出净资产的200%; (8)本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20%; (9)单一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持有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 (10)本计划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转股期内允许转股,但转股后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规模的10%,且在股票可流通转让的情形下须在转股后的2个交易日内卖出; (11)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严格遵守上述投资限制,如因信托财产规模变动等因素致使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限制的要求,受托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予以调整至符合相关限制的要求; (12)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
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本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运用方向范围内选取适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等构建投资组合,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月15日
交易杠杆倍数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要素表“投资范围”。

(三)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委托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周转所需的前提下实施的,该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的投资行为,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授权,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属于中低风险产品。

在该产品运行期间,公司业务部门将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产品的运行情况;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风控内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4年11月19日	姚贵平	1,3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40,108.90	2,330,435.84	467,860.03	265,154.5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18)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资产受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18)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501,463.79	714,518,985.44
负债总额	35,548,058.84	35,041,78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953,404.95	679,477,2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013.73	-14,833,183.2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477,203.62元、流动资产340,456,608.30元(其中货币资金为86,000,092.61元),本次购买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3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4.42%、8.81%、34.88%。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购买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属于中低风险产品,该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金损失风险: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可投资于目标资管产品,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及所投资标的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投资人需审慎进行投资决策,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证券投资过往业绩不代表将来业绩,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包括信托特定推介材料)中披露的受托人和目标资管产品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信托计划的收益保证,也不代表受托人或目标资管产品管理人保证本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或一定盈利。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的业绩表现保证;信托计划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投资人需审慎进行投资决策,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投资人需审慎进行投资决策,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不达及调整风险:本信托计划设有适用的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年化),指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组合运作情况所设定的计提浮动服务费的基准(年化),仅为浮动服务费的计算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利益的承诺或保证。根据市场情况,受托人有权调整本信托计划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并决定调整事项生效日,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本信托计划决定本信托计划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的,受托人应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10】个交易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并对不同意调整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的委托人提供信托单位份额的赎回安排。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可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的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委托人/受益人未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计划份额的,视为认可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本信托计划存在不达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的风险。极端情况下,也会出现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信托计划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大宗交易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投资风险等。

(四)信用风险:信托计划收益的实现取决于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管理人的信用水平。在交易过程中,如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管理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收益的,将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五)管理风险: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由受托人运作,本信托计划投资活动的成功将主要依靠受托人挑选的投资品种之能力。因此,有可能因受托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充分等因素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水平,使信托财产蒙受损失。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影响信托财产管理效果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设置投资周期及开放日安排,委托人/受益人仅能在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该等安排可能对受益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的影响。委托人和受益人需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目标资管产品,如目标资管产品发生流动性风险,则本信托计划的流动性将受到严重影响。

(七)投资保障基金的特别风险:如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受托人需以部分信托财产认购的保障基金的,保障基金收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保障基金收入扣除日常支出后,净收益率高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利率的,按照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净收益率低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时,由保障基金公司提出收益分配方案并报基金理事会审议。因此,受托人用于认购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收益相较于用于其他投资的信托财产的收益可能要低。保障基金公司向受托人支付用于认购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本金和收益时,存在延迟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受托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垫付,实现向投资者的顺利退出,但仍不排除存在委托人信托利益支付相应延迟的可能性。

(八)其他风险:如投资顾问风险、保管人风险、预警止损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分红相关风险、交易结构风险、目标资管产品的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根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39%。该资金额度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公司自上述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一元达信资本一信天利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752.05	未到期	未到期	8,752.05
2	私募基金产品一平安信托固益联3M-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代码:B46229)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一“富融平衡”人民币理财计划1号2028期	6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6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一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38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80.00
5	银行理财产品一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4,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4,5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一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1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2,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0
合计		19,232.05	-	-	19,232.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52.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232.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767.95
总理财额度					30,000

公司自上述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收回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232.05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